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的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办理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